

玉溪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玉创建办发〔2022〕6号



关于印发玉溪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 “进社区（村）”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市直各单位：

《玉溪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进社区（村）”工作方案》已经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玉溪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3月15日



玉溪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 “进社区（村）”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创新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大力推进全市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进社区（村），争创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根据《玉溪市紧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方案》的要求，现制定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进社区（村）”活动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服务和谐稳定大局，凝聚全市力量，采取多种形式，深入持久、扎实有效地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活动“进社区（村）”，广泛组织各族群众主动服务和融入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大局，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巩固夯实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成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不断取得新进展，为奋力开创“一极两区”建设新局面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指导组和责任单位

（一）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活动“进社区”指导组

为认真抓好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创建“进社区（村）”活动，加强组织领导和督促检查，根据《玉溪市创建全国民族团

结进步示范市“八进”活动指导组成员职责任务》，成立玉溪市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进社区（村）”活动指导组。具体构成和主要职责如下：

组 长：雷江平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罗 律 市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成员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民族宗教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主要职责：负责贯彻落实“进社区（村）”所涉及的创建任务，制定“进社区（村）”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组下设办公室在市民政局，具体负责指导组日常工作并收集、整理、汇总各县（市、区）和指导组各成员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台帐，负责推荐“进社区（村）”创建优秀示范单位。

（二）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进社区”重点责任单位

根据工作安排，各县（市、区）党委、政府是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进社区”活动的重点责任单位，要进一步提高对创建活动重要性的认识，创新思维、创新方法、创新载体，推进创建活动有效开展，营造学先进、赶先进的良好氛围。

三、工作任务

（一）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活动，做到有领导机构和工作机制，有计划、有部署、有检查、有成效、有总结，有工作人员和经费保障。正确对待和理解社区内多民族

共居的特点，尊重差异，包容多样，进一步创造各族群众共居、共学、共事、共乐的社会条件。

（二）加强学习教育。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以“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为总目标，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为根本途径，持续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

（三）提高为民服务。贯彻落实好《关于加强和改进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加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做好城市民族工作，全面了解和掌握少数民族常住人口和流动人口的基本情况，并形成网络化服务管理；立足服务优势，开设服务窗口、服务平台、服务热线、服务指南，热心为各族群众在就业指导、职业培训、子女入学、医疗卫生、社会救助等方面提供服务（有条件的地方提供双语服务），提升群众满意度。

（四）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组织开展《宪法》《民法典》等法律和相关民族政策、法律法规的主题教育和社会实践活动，做到有活动、有专栏、有窗口、有图书资料等设施；围绕“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总目标，利用民族传统节日组织开展各族群众参与的形式多样、丰富多彩、健康向上的各种群众性文体活动，为各族群众搭建起有利于各民族文化相互展示交流的平台和载体；促进各民族相互欣赏、

增进交流，推动实现各族群众共生共乐；积极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小区、楼院、家庭、个人等评比活动。

（五）做好矛盾调处。有群众诉求渠道、法律援助制度和矛盾纠纷调处机制，全面掌握和了解各族群众意愿、呼声和利益诉求，依法保障各族群众合法权益，及时处理涉及民族因素的矛盾纠纷。

（六）倡导移风易俗，树立文明新风。组织开展乡村振兴、综合治理等专项工作，严格执行国土空间规划和农村宅基地等相关法律法规，引导各族群众参与乡村风貌治理、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积极构建多民族共居社区，实现各族群众和谐共居；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到乡规民约、家风建设等日常生产生活；支持和鼓励各族群众追求现代文明生活，制定社区守则、乡规民约，倡导文明行为，引导各族群众尊重民族风俗习惯，积极培育邻里团结、家庭和美、互帮互助、共同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七）加强社区（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强化组织领导，通过开展“头雁工程”“金种子工程”等选优派强基层党组织相关人员，严格落实“共产党员不得信仰宗教”“抓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促宗教治理”等相关要求。

四、工作要求

（一）及时上报。自2022年1月起，每月25日前，由各县（市、区）民政局将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进社区”活动开展情况报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进社区（村）”活动指导组办公室；

每年10月15日前，将示范社区(村)推荐申报材料进行上报(市民政局，联系人：石洪刚，联系电话：0877-2029494)。

(二)强化监督检查。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进社区(村)”活动督导组联合开展督促检查工作，适时召开工作联席会议。同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深入各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通过听汇报、查台账、实地走访、现场指导等多种形式，切实抓好指导和督促检查工作。

(三)压实责任。督导组各成员单位要根据《玉溪市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示范社区测评指标》，进一步明确各自工作职责，细化工作分工，充分发挥自身工作职责和职能优势，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既抓好指导和督促检查，又积极参与，扎实开展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进社区”活动各项工作，把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在工作中，要积极收集、整理、汇总相关情况，为我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提供充实的文件材料支撑。各成员单位要明确1名联络员于2022年1月30日前报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进社区(村)”督导组办公室(市民政局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科)。

(四)强化宣传。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和指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采用多种有效形式，开展民族理论政策法规和民族团结宣传教育活动，并使宣传教育制度化、常态化。要善于总结提高，以简报、网络、报刊、杂志等形式广泛宣传创建活动的经验做法、成效和示范典型，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要积极推动广播、电视、报刊等主要媒体，以新闻、专栏、专题、专访等形式，加

加大对创建活动的宣传报道力度，营造氛围、形成声势，推动创建活动广泛深入持久开展。